

公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沪建建管联〔2019〕132号

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 (含图纸) 平台上传及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10号)和《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沪建建管联〔2016〕596号)(以下简称《实施要点》)等文件规定,现就本市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平台上传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本市纳入综合竣工验收阶段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

屋建筑工程。

二、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内容

本通知中所称的“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是指建设单位申请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时，应当上传到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也称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的竣工预审资料。审批管理系统网址：<http://gcls.sh.gov.cn>，应提交的竣工预审资料详见《竣工预审资料清单》（见附件 1）。

除《竣工预审资料清单》外的其他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参建单位也可选择上传到“审批管理系统”。

三、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格式

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采用 PDF 格式电子文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上传。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下载或通过数据交换方式获取验收归档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编制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编制及上传规则》（见附件 2）完成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的编制。

五、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上传

建设单位在线填写必须的基本项目信息后，在线通知参建

的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共同完成各自负责编制的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的上传工作。全部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上传完毕后，建设单位确认竣工验收项目申请信息并正式提交综合验收申请。

资料上传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纳入综合验收竣工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管理系统”中的目录要求上传电子竣工图；

（二）有电子签章归档资料应当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资料，纸质盖章（无电子签章）的可扫描上传；

（三）自获得土地至取得施工许可前的各类审批均纳入审批管理系统的项目，建设单位已向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的资料（含图纸）、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等无需重复上传；

（四）仅在竣工验收阶段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综合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上传扫描为 PDF 格式的电子施工图纸（黑白）；也可经书面承诺后，在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见附件 3）；

（五）实施提前查看服务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查看服务前上传相关竣工图纸、测量检测报告等资料。

六、其他事项

为进一步加大“一网通办”的推进力度，本市积极鼓励城建档案竣工归档资料、施工图和竣工图实行电子签章和电子归档。

提交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图应与建设单位上传审批管理系统的电子竣工图一致。

建设单位保存的竣工档案经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在竣工验收备案后的三个月内提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审核。

七、失信惩戒

建设单位一旦出现承诺不兑现等失信行为的，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失信记录记入该企业的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进一步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

八、监督服务和信息共享

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会同本市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督促管理机制，督促市、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落实相应管理要求并做好咨询服务。

建设、规划资源等管理部门应做好相关审批的信息共享，及时将审批等有关资料上传到审批管理系统。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竣工预审资料清单

2、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
编制及上传规则

3、房屋建筑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竣工预审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一	申请表
1	建设工程综合验收申请表
二	验收准备资料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
3	土地、规划、房屋、绿化、民防等测绘成果报告书
4	《不动产权证书》或《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5	土地价款缴纳凭证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7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8	消防产品清单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保温材料清单
9	民防工程建设费缴纳凭证
10	落实能反映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机动车出入口照片
11	录像视频资料（应完整反映项目沿道路的出入口设置、围墙等现场实际情况）
12	地名办出具的建设项目地名使用批准书、道路命名通知和示意图（《建设工程交通设计审核通知书》中项目名称或道路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
13	与《建设工程交通设计审核通知书》审批内容不一致时的情况说明（1、本次验收内容与审核通知书不一致的；2、项目周边道路未同步建成的；3、项目分期实施，增加规划资源部门相应的分期批复材料及说明）
14	交通设施设置图
15	《建设工程交通设计审核通知书》（仅针对前期未在联审平台上审核的项目）
16	审批的总平面图（仅针对前期未在联审平台上审核的项目）

17	职业病危害放射性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18	二次供水检测报告
1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0	集中供水单位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含水源水、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
21	游泳场所卫生学评价报告
22	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和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23	气象主管部门委托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防雷工程合同或者配套防雷产品供应合同（含产品清单）
25	公交枢纽部分建筑设计图及交通流线图
26	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测绘报告
27	机动车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28	机动车停车场（库）交通设施布置图
29	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信息表
三	竣工图
1	全套竣工图

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 (含图纸) 编制及上传规则

为方便企业在线办理综合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等有关规定,对综合竣工验收需上传的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的格式、命名标准及上传规则明确如下:

一、电子资料和图纸格式

电子资料和图纸均采用PDF格式。单个PDF文件的大小不超过20M。

(一)资料是纸质盖章的,采用扫描保存为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原始资料可采用编制软件保存为PDF格式电子文件,由规定的企业和个人数字签名后形成的成果文件。

扫描形成的PDF文件应按照和业务要求分别形成电子文件,当单个文件大于20M时,应拆分扫描为若干PDF文件。

(二)施工图和竣工图由CAD等软件制作,导出成PDF格式(含图层信息),包含相关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查审批部门数字签名的设计和竣工电子图纸文件。电子图纸应当

包含图纸、说明和计算书等文件，交付格式为PDF格式，考虑目前计算机辅助设计等软件的实际，宜采用ISO32000-1：2008（PDF1.7）格式，在确保导出的PDF电子图纸无信息丢失、无内容不一致等情况下，可使用PDF1.4及以上版本格式的电子图纸。施工图采用纸质图纸加盖审图章的应扫描成PDF电子文件。

当单个文件大于20M时，应形成若干PDF文件，分别进行电子签名。

二、命名规则

（一）资料的命名按照资料规范名称或简称命名（能体现资料内容或用途）。超过20M电子文件分拆成若干文件后面加“（）”中加连续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

（二）施工图和竣工图

施工图和竣工图（含相关计算书和勘察文件）按照《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执行，其中施工图电子签章按照固定位置签章。超过20M电子文件分拆成若干文件后面加“（）”中加连续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

三、上传规则

（一）综合竣工验收申请时需上传系统的涉及专业验收部门的其他预审资料由建设单位按照审批管理系统设置的目

录必传至系统。

(二) 多个建筑单体相同的施工资料或监理资料，由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选传至首个相同的建筑单体目录中。

(三) 竣工图由编制的设计或施工单位按照建筑单体(单位工程)和审批管理系统设置的目录必传至系统。竣工图应采用电子图纸上传，企业和个人的电子签章要符合《实施要点》的要求。

四、审核要求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的资料进行齐全性、形式等审查。

附件 3: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项目工程竣工档案在 年 月 日的
工程档案检查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 1、
- 2、

我单位承诺在申报综合竣工验收前将齐全、准确的房屋建筑工程综合验收电子竣工资料(含图纸)上传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我单位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竣工验收备案后的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竣工档案编制标准的竣工档案。

我单位自行保存的竣工档案,承诺在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发放后的三个月内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完成,并提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审核。

如果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